

关于安吉县西苕溪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(溪龙段) 设计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:

收到质疑函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7 日 (电子邮件)

质疑项目的名称: 安吉县西苕溪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(溪龙段) 设计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: HJCG20231123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:磋商供应商资格中“供应商资质”与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矛盾。

质疑答复:磋商供应商资格中“供应商资质”与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无矛盾。经复核,已有多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报名,贵单位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。

事实依据:无事实依据证明中小微企业不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资质。本项目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,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,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法律依据:1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,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,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,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

的具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

（四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。

本项目均不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。

2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第十二条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四）事实依据。

质疑事项2：本项目供应商资格中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与项目设计需求不匹配。

质疑答复：贵单位所述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中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与项目设计需求不匹配，缺乏事实依据。

事实依据：虽然本项目服务要求较高，但无事实依据证明中小微企业无法胜任。本项目通过综合评分，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择优评选确定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符合财库（2020）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

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法律依据：1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

（四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。

本项目均不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。

2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第十二条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四）事实依据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县财政局投诉。

答疑回复人：安吉县溪龙乡人民政府
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8日